

光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光疫防指办〔2021〕8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重点地区返回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官渡河产业集聚区、大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区、县商务中心区、县火车站管委会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直机关各单位，各重点企业：

近期江苏省南京市、云南德宏州等地报告多例本土确诊病例，中高风险地区已升至46个，为严格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防控策略，坚决阻断疫情输入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现就上述重点地区来（返）县人员排查管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7月6日（含）以来有南京旅居史、经南京禄口国际机场、云南德宏州等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县人员，请主动向所在社区、街道和单位报告，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医学隔离等健康管理工作。

二、广大群众要继续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，养成随身携带口罩，科学规范佩戴口罩（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

公共场所活动时)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卫生习惯；不扎堆、不聚会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

三、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，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，及时到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，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四、接种新冠疫苗是预防控制新冠肺炎传播的最经济、最有效、最方便的措施，更是每一位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请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，携手共筑全民免疫屏障。

五、请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，如非必要近期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疫情发生地区。如必须前往，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；从上述地区返回光山前，应主动联系居住地所在乡镇（街区）和单位，返回光山后按照我县有关防控措施执行。

光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



光山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7月28日印发